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960號

上訴人 尹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鈺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博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本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8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720元；又反訴上訴利益為702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74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法官 謝慧敏
法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家齡